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股（含 62.27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股（含 62.2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 16,000 万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 万元（含 24,000 万元）。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股（含 62.2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23,63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11,819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3%。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6 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6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62.2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23,63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39,992	31.87%	245,763,630	32.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699,444	68.13%	505,275,806	67.28%
三、总股本	751,039,436	100.00%	751,039,436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62.2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11,81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39,992	31.87%	242,551,811	3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699,444	68.13%	508,487,625	67.70%
三、总股本	751,039,436	100.00%	751,039,436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4,252,106,208.16 元，货币资金 1,211,629,251.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11,969,457.11 元。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4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3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股（含 62.2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 16,000 万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 万元（含 24,000 万元）。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股（含 62.2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23,63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11,819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3%。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6 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6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0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736.00	8.57%	1.05%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82%	0.71%	2014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王宏
合计	–	1,236.00	14.40%	1.76%	–	–	–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是	1,474.00	17.17%	2.10%	否	否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	1,474.00	17.17%	2.10%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8,896.26	12.70%	0	0	0	0	0%	6,780.95	76.22%
廖道训	8,584.98	12.25%	3,174.00	36.97%	4.53%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252.38	4.64%	0	0	0	0	0%	2,607.16	80.16%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89.76	41.67%	7,313.00	25.05%	10.44%	0	0%	9,388.11	42.91%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廖道训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3 月 2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0,000,000	0.97%	0.52%	否	是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00,000	0.48%	0.26%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		
	5,000,000	0.24%	0.13%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3 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0.10%	0.05%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0.53%	0.29%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总计	48,000,000	2.32%	1.25%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503,814,172	72.61%	39.30%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503,814,172	72.11%	39.30%	0	0	10,810,498	1.8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437,230,000	20.97%	11.43%	94,663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749,126,000	35.92%	19.58%	176,606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保障生产交付任务，特将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调整为线上的方式举行，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活动地点：万得 3C 会议（网址：https://peacall.wind.com.cn/l/BCFk）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总经理赵治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洋洋先生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万得 3C 会议（网址：https://peacall.wind.com.cn/l/BCFk），在线参与本次交流活动。

2.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2年3月23日18: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ke-t.cn），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指派陈耀先生及李蔚岚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李蔚岚女士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后续工作，兴业证券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委派保荐代表人陆晓航先生接替李蔚岚女士工作；因再融资项目工作安排，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和圆女士接替陈耀先生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陆晓航先生、郭和圆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陈耀先生及李蔚岚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陆晓航先生、郭和圆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陆晓航先生、郭和圆女士简历

陆晓航：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雅化集团（002497）、金桥信息（603918）、元祖股份（603886）、格林达（603931）等 IPO 项目；曾主持和参与雅化集团（002497）、兔宝宝（002043）、五洲新春（603667）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美力科技（300611）、五洲新春（60366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操作经验。

郭和圆：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参与美力科技（300611）、捷昌驱动（603583）、双枪科技（001211）、辛帕智能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申报工作；曾参与绿康生化（002868）非公开发行项目；曾参与三友科技（834475）、诺佛尔（836428）等新三板项目的辅导、挂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5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华工科技 SCP001，债券代码：01210547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90 天，票面利率为 2.6%，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97）。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兑付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1,282,191.78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投资 120 亿元建设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投资建设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2022-030）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补充协议书》，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2022-030）。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仍存在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项目审批延迟的风险、新增产能较多导致供给过剩的风险、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资金筹措的风险、部分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及供给不足的风险和项目所需人员不足的风险，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2022-030）。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2、《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2-006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泰妮	股票代码	3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龙	许玲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传真	0871-68281899	0871-68281899	
电